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臺北時裝週 SS27 品牌秀場硬體規劃設計與施工」案

徵求建議書

一、活動主旨

臺北時裝週作為推動臺灣時尚設計產業發展的重要平台，匯聚時尚設計能量，促成商業合作，並推廣臺灣設計師品牌發展；「臺北時裝週 SS27」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品牌秀陣容主要側重具備商業思維、品牌經營規劃與市場發展潛力的品牌，並透過多元展演形式，支持不同發展階段與定位的品牌，展現臺灣設計能量與品牌特色，共同推動臺灣時尚產業多元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案旨在規劃並建置完善的品牌秀場硬體設施，以協助參展品牌呈現最佳展演效果。

二、活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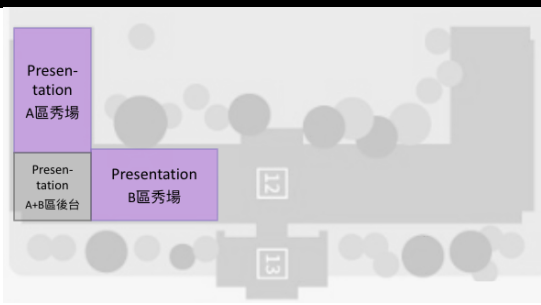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類別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至 10 月 18 日	空總國家文化基地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77 號)	品牌秀 — Runway
		品牌秀 — Presentation

三、本案經費

本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8,000,000 元整 (含稅)

四、品牌秀場域範圍及場地基本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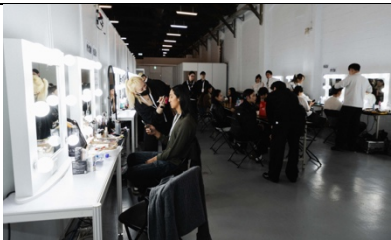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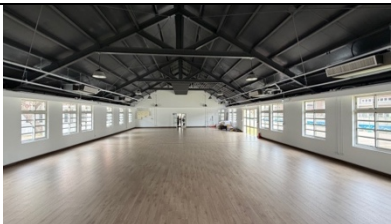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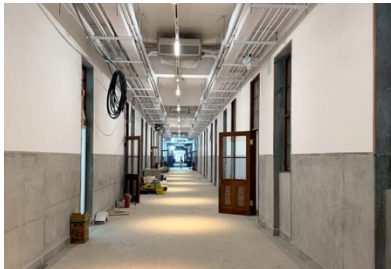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坪數 (大約)	容納賓客/工 作人員數量	地點及位置示意
Runway	秀場	1,300 坪	550-600 人	 地點：古蹟大樓 1 樓、白盒子
	模特兒後台梳化間	87 坪	45-50 人	
Runway 秀後訂貨會	訂貨會洽商空間	88 坪	90-100 人	
Presentation	秀場及洽商空間	160 坪	100-1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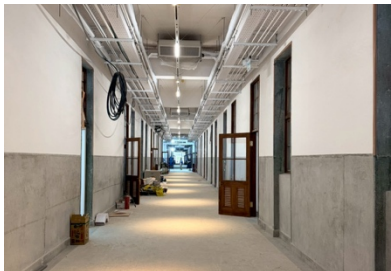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坪數 (大約)	容納賓客/工 作人員數量	地點及位置示意
A 區	後台梳化空間	29 坪	15-20 人	 地點：古蹟大樓 2 樓
Presentation B 區	秀場及洽商空間	175 坪	100-150 人	
	後台梳化空間	29 坪	15-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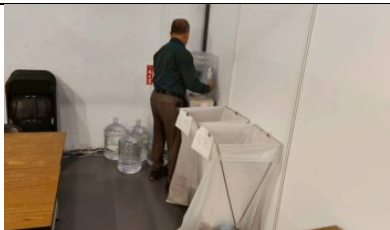
註：區域面積及範圍得視實際場域狀況及設計方案些微調整。

五、品牌秀場規劃設計及施工需求說明

序	項目	數量/ 單位	說明	場地照片或樣式參考
(一) Runway (廠商須依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設計、設備租賃、排版製作、施工、撤除)				
1	秀場規劃及施工	1 式	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走秀所需之硬體設備(包含 TRUSS 或 Layer 結構)租賃及執行技術人員： - 秀展燈光設備(具備防水防護功能)租賃及現場執行，項目： - 擺動式電腦圖案燈 - 擺動式染色電腦燈 - 數位控制濃+薄煙霧機+強力風扇 - 由投標廠商提出其他必要之燈光設備 - LED 螢幕租賃及現場執行，尺寸至少寬 400x 高 500 公分，規格至少 P2。 - 音響設備租賃 1 式：符合場地及賓客規模之音響/音柱喇叭設備租賃及現場執行，設備需兼顧戶外防水防護需求。 - 上述硬體相關之控制台設備租賃及現場執行。 - 秀場全區域約 500-600 位賓客之座位規劃，並提供座位號貼及整體座席排列示意圖。 - 地台結構施作 - 走秀路線(草皮區)之地台施作，尺寸：長 20 米 x 寬 4 米。	

序	項目	數量/ 單位	說明	場地照片或樣式參考
			(2) 貴賓座席(木棧板區)需將後段較矮的階梯墊高與第一階木棧板齊平。 4. 秀場全區域場域氛圍營造之植栽規劃及租賃 5. 賓客拍照背板，尺寸至少寬 450x 高 240 公分。 6. 賓客拍照背板須依照各別走秀場次之品牌更換張貼之品牌 Logo。 7. 供應戶外秀場全區域電力之發電機系統，預估用電量約 300KVA。	
2	後台梳化間之門窗施作及安全監控	1 式	1. 請提出後台梳化間與公共區之間的門窗遮蔽方案及施作。 2. 後台監視器設備 1 組。	
3	其他	1 式	1. 戶外工程配電。 2. 施工搭建之進撤場設備租賃、運費、清運及工作人員。 3. 提供各參展品牌現場場佈服務人力。 4. 結構技師簽證申請。 5. 彩排及展期間之留守人力 (10/12-10/18)。	
(二) Runway 秀後訂貨會				
1	訂貨會商洽空間之服務人力	1 式	於訂貨會商洽期間，提供各參展品牌約 1-2 人之場佈服務人力。	
(三) Presentation A 區 (廠商須依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設計、設備租賃、施工、撤除)				
1	秀場及洽商空間規劃及施工	1 式	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足以支應秀展所需之硬體設備(包含 TRUSS 結構)租賃及執行技術人員(走秀範圍包含空間內二側房間及中央走廊)： (1) 秀展燈光設備租賃及現場執行，項目： a. 黃光軌道燈 b. 電腦 LED PAR 燈 (2) 秀展音響設備租賃 1 式：符合場地及賓客規模之音響/音柱喇叭設備租賃及現場執	

序	項目	數量/ 單位	說明	場地照片或樣式參考
			行。 (3) 投影機 x1 台，設備租賃包含施作。 (4) 依各品牌實際需求，提供至少 2 台直式螢幕(LED 螢幕規格 P1.8，寬 62x 高 199 公分)。 (5) 展示設備租賃或製作： a. 展牆(寬 300x 高 250 公分)x3 b. 高低展櫃組(寬高 105/75/50 公分)x2 c. 展台(長 70x 寬 70x 高 10 公分)x8 d. 人台 x (男 4 座+女 4 座) 前述設備數量需依各品牌實際需求調整增減。 (6) 上述硬體相關控台設備租賃及現場執行。 2. 秀展全區域約 140-200 位賓客之座位規劃，並提供座位號貼及整體座席排列示意圖。 3. 賓客拍照背板，尺寸至少寬 300x 高 240 公分。 4. 賓客拍照背板須依照各別走秀場次之品牌更換張貼之品牌 Logo。	
2	後台梳化間之門窗施作及安全監控	1 式	1. 請提出後台梳化間與公共區之間的門窗遮蔽方案及施作。 2. 後台監視器設備 1 組。	
3	其他	1 式	1. 全區工程配電。 2. 施工搭建之進撤場設備租賃、運費、清運及工作人員。 3. 提供各參展品牌現場場佈服務人力。 4. 彩排及展期間之留守人力(10/12-10/18)。	
(四) Presentation B 區 (廠商須依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設計、設備租賃、施工、撤除)				
1	秀場及洽商空間規劃及施工	1 式	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足以支應秀展所需之硬體設備(包含 TRUSS 結構)租賃及技術人員： (1) 秀展燈光設備(具備防水防護功能)租賃及現場執行，項目： a. 黃光軌道燈 b. 電腦 LED PAR 燈	

序	項目	數量/ 單位	說明	場地照片或樣式參考
			(2) 秀展音響設備租賃 1 式：符合場地及賓客規模之音響/音柱喇叭設備租賃及現場執行。 (3) 投影機 x1 台，設備租賃包含施作。 (4) 依各品牌實際需求，提供至少 2 台直式/橫式螢幕(LED 螢幕規格 P1.8·寬 62x 高 199 公分)。 (5) 展示設備租賃或製作： a. 展牆(寬 300x 高 250 公分)x8 b. 高低展櫃組(寬高 105/75/50 公分)x4 c. 展台(長 70x 寬 70x 高 10 公分)x8 d. 人台 x (男 4 座+女 4 座) 前述傢俱數量需依各品牌實際需求調整增減。 (6) 上述硬體相關之控台設備租賃及現場執行。 2. 秀展全區域約 140-200 位賓客之座位規劃，並提供座位號貼及整體座席排列示意圖。 3. 賓客拍照背板，尺寸依室內走廊現地尺寸進行規劃。 4. 賓客拍照背板須依照各別走秀場次之品牌更換張貼之品牌 Logo。	
2	後台梳化間之門窗施作及安全監控	1 式	1. 請提出後台梳化間與公共區之間的門窗遮蔽方案及施作。 2. 後台監視器設備 1 組。	
3	其他	1 式	1. 全區工程配電。 2. 施工搭建之進撤場設備租賃、運費、清運及工作人員。 3. 提供各參展品牌現場服務人力。 4. 彩排及展期間之留守人力(10/12-10/18)。	
其他				
1	民生垃圾處理	1 式	於進撤場及秀展期間(10/6-10/22，每日 8:00-19:00)，派員維護上述品牌秀全區域之環境整潔及清運。	

序	項目	數量/ 單位	說明	場地照片或樣式參考
2	裝潢廢棄物清運 及場地復原	1 式	得標廠商自行處理裝潢廢棄物及清運，所有搭建場域範圍需於 10/22 20:00 前清理完畢並完成點交。	

六、進撤場/彩排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 進場時間

115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每日 8:00-20:00

(二) 彩排時間

11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每日 8:00-20:00

(三) 撤場時間

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2 日止，每日 8:00-20:00

(四) 施工注意事項

得標廠商於進撤場施工時，應詳閱並遵守「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場地管理及收費細則」，並向本區主管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申請或繳交所需必要文件。

得標廠商應按照規章維護場地及設備，如有毀損須負修復賠償責任。

註：若上述時間及規範有調整，將依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主。

七、重要事項

(一) 所有製作物需為投標廠商自行創作或設計之原創作品，嚴禁抄襲或仿冒他人著作或作品；若有違反者，一經查獲，除取消得標資格外，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二) 本案所有施工製作，皆須與本院討論溝通後方得採用；同時應於事前提供 3D 示意圖、平配圖及施工圖，明確標示製作材質、尺寸等各項施作細節。

(三) 凡涉及室內外結構搭建，皆需遵循相關法規，並完成結構許可之申請。

(四) 投標廠商須依展場之建築屬性配合調整施工方式並進行相關防護措施，若因施工造成場地毀損，由施工單位全權負責。空總場域為歷史建築物，不得釘牆、鑽孔、張貼，所有施作物須另做結構固定、黏貼，並務必遵守上述「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場地管理及收費細則」。

(五) 得標廠商應於進場日起、彩排期間至秀展結束派駐合適數量且熟悉秀場工程之技術

人員駐現場服務，並備妥備用之設備及耗材，以因應突發狀況時可即時處理及相關設備修復。

- (六) 得標廠商應提供至少 3 名專案服務人員，協助辦秀品牌處理其秀展前、中、後之相關需求，並出席秀展相關硬體協調會議。
- (七) 本案秀展面積範圍廣大，為確保施工安全品質，得標廠商須為施作範圍及相關人員投保必要且足額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八) 本案秀展範圍涉及戶外開放區域，得標廠商需自行規劃所需之日夜間保安全管理，確保現場設備不受破壞毀損。
- (九) 請詳閱本徵求建議書內容，以確保所有製作物符合本展所需；各式製作物規格得依實際情形調整，惟須經與本院討論溝通後方得實行之。
- (十) 所有製作項目完成後，須提供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案 1 份（應包含各項製作物之設計圖稿檔案）。

八、比稿項目

投標廠商之比稿項目建議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品牌秀 Runway、Presentation A 區、Presentation B 區之設計規劃與施工，以及 Runway 秀後訂貨會之服務人力
2. 本案人力配置及專案時程規劃
3. 經費編列合理性
4. 簡報及答詢

九、本案聯絡人

台灣設計研究院 臺北時裝週工作小組，02-27458199 分機 592 葉小姐。